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小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提名梁小芄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梁小芄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提名李承宁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李承宁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提名鞠岩峰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鞠岩峰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提名韦德森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韦德森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提名刘皓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刘皓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提名王斌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斌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提名刘哲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刘哲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名卜军茹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卜军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提名陆嘉文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1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陆嘉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